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6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64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4.1538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4.1538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瀛海镇 国庆摆花服务 项目	144.153805	1 项	为扎实做好国庆节期间氛围营造工作，热烈庆祝国庆佳节，进一步美化瀛海镇环境、烘托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提升城镇整体颜值与人居环境品质，开展国庆氛围营造摆花布置工作，结合辖区重点路段、人流密集点位分布情况，本次将在瀛海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南门、三太路、休闲公园等镇区核心节点及重点道路沿线实施花卉摆放布置，通过色彩丰富、造型整洁的花卉布景，营造整洁优美、热烈浓厚的国庆节日氛围，全面展现我镇良好的城镇风貌。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前完成清单方案中全部组合，维护保质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的拆除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瀛海段 38 号

联系方式：张娟娟，010-69277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8 室

联系方式：付工，010-69233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 话：010-69233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预算金额：144.1538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4.153805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适用)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331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8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代理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u>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3454 5600 9650</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大兴支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商务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项目组织 机构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 (70 分)	对项目重 点、难点 分析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对本项目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贴合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详细，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符合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得 6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与现状有偏差，解决方案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花卉景观布置方案④组织实施方案⑤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满分 4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 及安全保 障措施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安全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考虑突发事件详细，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10 分； （2）考虑突发事件较详细，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有相应的计划得 6 分； （3）考虑突发事件不够详细，措施欠科学、合理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为扎实做好国庆节期间氛围营造工作，热烈庆祝国庆佳节，进一步美化瀛海镇环境、烘托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提升城镇整体颜值与人居环境品质，开展国庆氛围营造摆花布置工作，结合辖区重点路段、人流密集点位分布情况，本次将在瀛海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南门、三太路、休闲公园等镇区核心节点及重点道路沿线实施花卉摆放布置，通过色彩丰富、造型整洁的花卉布景，营造整洁优美、热烈浓厚的国庆节日氛围，全面展现我镇良好的城镇风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前完成清单方案中全部组合，维护保质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的拆除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经结算审计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瀛海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南门、三太路、休闲公园等镇区核心节点及重点道路沿线实施花卉摆放布置，通过色彩丰富、造型整洁的花卉布景，营造整洁优美、热烈浓

厚的国庆节日氛围，全面展现我镇良好的城镇风貌。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服务内容

- 1、现对瀛海镇重要节点及道旁进行花卉布置，以营造出热烈祥和的气氛。
- 2、项目采用现场制作摆放形式。
- 3、项目以实现效果图整体效果为完成目标，立面造型优美怡人，平面摆花绚丽丰富，整体效果赏心悦目。
- 4、项目重要节点摆花及道旁路口摆花。
- 5、节点效果中所包含绿植，草本花坛，花架，绿雕等观赏造型植物或构筑物请依据平面效果图尺寸布置。
- 6、主要花卉品种及颜色请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用花品种及颜色。地摆、花坛、花架草花及草坪恢复：美女樱、粉黛乱子草、紫菀、翠菊、橙孔雀草、黄孔雀草、彩叶草、蓝花鼠尾草、黄国庆小菊、凤尾兰、小红球、菊花等。
- 7、立体花架、花坛及绿雕所用钢材标号均采用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在满足荷载同时满足国家其它相关标准。
- 8、摆花项目范围
摆花的花卉准备、运输、现场摆设（含立体花坛、花架、绿雕的制作安装及所需的所有辅材及施工措施等）、管理养护、保洁、花卉凋谢及被盗后的补充、撤花及摆花场地维护、清理、摆花场地撤花后的场地恢复等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到与摆花有关的所有辅助项目。
- 9、质量保证和安全措施：
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摆放、安装、管理。
所有的草花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少元素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无人为损伤或虫眼。
所摆放的草花不符合要求的须替换。
摆放完成后到撤场前全天候保养。养护期间生长不良或死亡的草花须及时更换，被

盗花卉、植物及辅材需及时补充。

10、摆花撤场要求

摆花结束后需尽快拆除撤场。场地撤场后需对场地进行恢复及整修，达到施工前场地美观度。占用道旁绿地需对绿地恢复，侵占人行道或广场用地的需对人行道透水砖及广场花岗岩进行恢复整修。

11、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施工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服装，施工现场要有足够的交通维护设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夜间施工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2、平面摆花与养护要求：

摆花时应按效果图方案执行，即所有花卉、材料、满足效果图。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如有变动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改。

花卉有良好的品质，色泽鲜艳、植株生长健壮、冠幅满盆、无徒长现象、无病虫害。摆花密度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摆花周边栅栏要做到整齐美观，弧线自然，如有倾斜或破损需及时修复。

摆花辅助设施安装须美观牢固、安全，摆花期内，必须保证草花及其他植物、背景材料、辅助材料等组成的景观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如果损坏，应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撤场时及时拆除，恢复摆花地点的原样。

每个重要节点花坛需设爱护花草警示牌，重要节点需设立体花坛说明牌。

摆花期内，如发现有凋残的时花，须予以更换。摆花场地每日需两次以上场地打扫整理，保证无垃圾无污染。

13、立体花坛摆放及养护要求：

立体花坛的摆放及养护要求除满足平面摆花的上述要求外，还要满足以下程序：摆放场地确认、明确主题、骨架制作、培育植物、骨架安装、立面植物栽植、竣工养护，水车浇水，撤场回收。

立体花坛文字及装饰材料选用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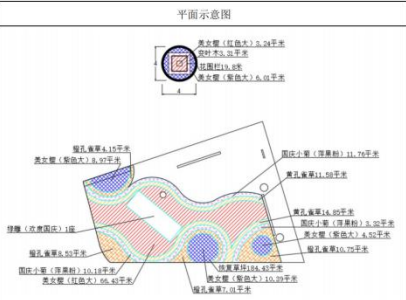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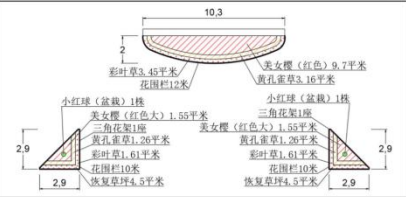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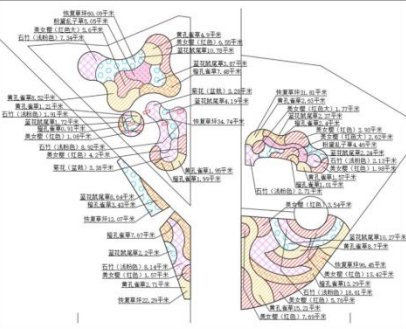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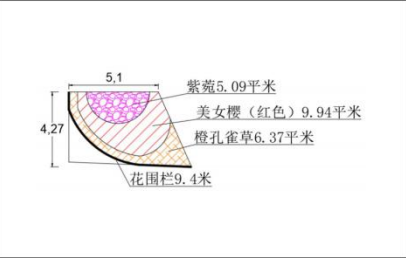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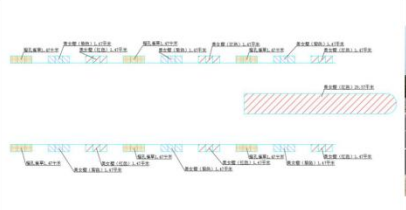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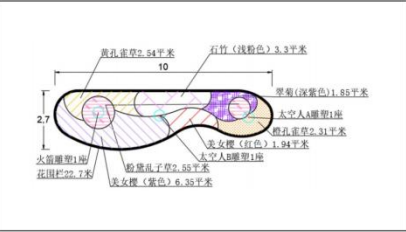
植物选择上满足萌芽力强，耐旱、耐晒、耐瘠薄、病虫害少，适应性强，好管理，易养护等特点的植物进行布置。主题骨架采用钢结构，制作工艺上采用切割和焊接技术，需做防锈处理，技术规范满足荷载及其它国家标准。

养护管理目的是保证花坛植物生长旺盛，达到景观效果。需做到浇水灌溉、植物补植。浇水时要注意顶部多喷，底部少喷，防止底部的植物淹死。浇水完成后注意平面排

水，应保证排水流畅，防止残留水晒热后烫伤植物。如植物材料出现枯萎、死亡等现象，应当及时更换花苗，保证花坛的整体效果完美，补植需采用相同品种的植物，规格、高度、颜色尽量与原来保持一致。

2.2 服务清单

摆花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1	组合1	瀛海镇政府（1组）		
2	组合2	公共服务中心南门（1组）		
3	组合3	休闲公园（1组）		
4	组合4	104国道与兴亦路十字路口东北角（1组）		
5	组合5	京台高速与瀛志路十字路口（1组）		
6	组合6	104国道与三太路十字路口西南角（1组）		

38

15	红旗组	1、瀛海家园1号院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2、瀛海家园2号院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16	祥云组	104国道与黄亦路十字路口(4组)		
17	月亮组	瀛志路与瀛隆街十字路口西南角(2组)		
18	皎月组	1、京台高速与瀛志街十字路口(2组) 2、瀛顺路与瀛吉街十字路口(3组) 3、瀛顺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2组) 4、瀛永街与瀛顺路十字路口(4组)		
19	花坛组	1、瀛达路与瀛志路十字路口(4组) 2、瀛坤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3组) 3、瀛祥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3组)		
20	花坛A组	1、北投如郡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2、北投如郡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3、北投如郡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4、北投如郡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5、北海苑南苑东北角十字路口(2组) 6、北海苑南苑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7、北海苑南苑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8、星筑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9、星筑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10、瀛志路与瀛隆街十字路口(2组) 11、三槐家园东北角十字路口(2组) 12、三槐家园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摆盆				
1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小红球(盆栽) 2. 规格: 高 1.5m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株	2
2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凤尾兰 2. 单位面积株数: 8 盆/平米 3. 规格: 高 0.5m 4. 养护期: 后期养护	m2	4.68

		5. 水车浇水		
3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粉黛乱子草 2. 单位面积株数: 25 盆/平米 3. 高 0.8m 4. 养护期: 后期养护 5. 水车浇水	m2	2.55
4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变叶木 2. 单位面积株数: 25 盆/平米 3. 高度: 0.4-0.5m 4. 养护期: 后期养护 5. 水车浇水	m2	3.31
5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美女樱 (红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5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6.04
6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美女樱 (紫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5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6.01
7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石竹 (浅粉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5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3.3
8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紫菀 2. 单位面积株数: 5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39.01
9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美女樱 (红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222.86
10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美女樱 (紫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5.17
11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黄孔雀草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8.22
12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橙孔雀草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207.38
13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 翠菊 (深紫色)	m2	91.39

		2. 单位面积株数: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14	花卉立体布置	1. 草本花卉种类:彩叶草 2. 单位面积株数: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6.69
栽植				
1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菊花(盆栽) 2. 单位面积株数:5 盆/平米 3. 规格:高 0.5m 4. 养护期:后期养护 5. 水车浇水	m2	18.44
1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粉黛乱子草 2.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平米 3. 高 0.8m 4. 养护期:后期养护 5. 水车浇水	m2	20.64
17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美女樱(红色) 2. 单位面积株数:5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76.42
1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美女樱(紫色) 2. 单位面积株数:5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23.88
19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石竹(浅粉色) 2. 单位面积株数:5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57.87
20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紫菀 2. 单位面积株数:5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29.44
2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蓝花鼠尾草 2. 单位面积株数:5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10.83
2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国庆小菊(萍果粉) 2. 单位面积株数:40 盆/平米 3. 养护期: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18.88
23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美女樱(红色) 2. 单位面积株数:110 盆/平米	m2	99.58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2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 美女樱 (紫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92.25
2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 黄孔雀草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43.96
2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 橙孔雀草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130.79
27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 翠菊 (深紫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5.91
2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种类: 国庆小菊 (黄色) 2. 单位面积株数: 110 盆/平米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9.96
29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恢复草坪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后期养护 4. 水车浇水	m2	764.51
30	恢复摩奇	1. 恢复摩奇	m2	212.76
3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977.27
绿雕及花架				
32	绿雕 (欢度国庆)	1. 名称: 绿雕 (欢度国庆) 2. 规格: 8*3.5m	座	1
33	绿雕 (幸福瀛海)	1. 名称: 绿雕 (幸福瀛海) 2. 规格: 7.5*2.6m	座	1
34	绿雕 (欢度国庆 A)	1. 名称: 绿雕 (欢度国庆 A) 2. 规格: 7*2.6m	座	2
35	绿雕 (大中国结)	1. 名称: 绿雕 (大中国结) 2. 规格: 2.7*2.5m	座	2
36	绿雕 (月亮)	1. 名称: 绿雕 (月亮) 2. 规格: 3.3*2.5m	座	2
37	绿雕 (红旗)	1. 名称: 绿雕 (红旗) 2. 规格: 1.8*2m	座	4
38	绿雕 (中国结)	1. 名称: 绿雕 (中国结) 2. 规格: 2.8*2.5m	座	4
39	绿雕 (祥云)	1. 名称: 绿雕 (祥云)	座	4

		2. 规格: 3.9*2.1m		
40	绿雕(初心、使命)	1. 名称: 绿雕(初心、使命) 2. 规格: 2.5*2.5m	座	2
41	花坛 A	1. 名称: 花坛 A 2. 规格: 高 1.2m, 直径 1m	座	10
42	花坛 B	1. 名称: 花坛 B 2. 规格: 高 0.7m, 直径 1m	座	34
43	小箱	1. 名称: 小箱 2. 规格: 1*0.3*0.4m	座	88
44	方箱	1. 名称: 方箱 2. 规格: 0.7*0.7*0.65m	座	54
45	小鹿雕塑	1. 名称: 小鹿雕塑 2. 规格: 0.9*1.2m	座	2
46	星球雕塑	1. 名称: 星球雕塑 2. 规格: 直径 0.55m	座	2
47	月亮雕塑	1. 名称: 月亮雕塑 2. 规格: 0.6*1m	座	1
48	太空人(坐姿)雕塑	1. 名称: 太空人(坐姿)雕塑 2. 规格: 0.9*1.7m	座	1
49	太空人(站姿)雕塑	1. 名称: 太空人(站姿)雕塑 2. 规格: 0.8*1.45m	座	1
50	火箭雕塑	1. 名称: 火箭雕塑 2. 规格: 0.8*2.6m	座	1
51	太空人 A 雕塑	1. 名称: 太空人 A 雕塑 2. 规格: 0.38*0.9m	座	1
52	太空人 B 雕塑	1. 名称: 太空人 B 雕塑 2. 规格: 0.56*0.8m	座	1
53	火箭 A 雕塑	1. 名称: 火箭 A 雕塑 2. 规格: 高 1.86m	座	1
54	皎月花架	1. 名称: 皎月花架 2. 规格: 2.9*0.6*0.9m	座	11
55	三角花架	1. 名称: 三角花架 2. 规格: 3*3*0.8m	座	2
56	花框	1. 名称: 花框 2. 规格: 2.5*2m	座	1
57	花束	1. 名称: 花束 2. 规格: 5*3m	座	1
58	花围栏	1. 名称: 花围栏 2. 材质: 防腐木 3. 规格: 高 0.15m	m	834.5
59	文字 A	1. 名称: 文字 A 2. 规格: 宽 0.8m	个	12
60	文字 B	1. 名称: 文字 B 2. 规格: 宽 0.3m	个	8

水费		t	3500
----	--	---	------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3 验收要求：采购人相关科室将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摆花点位及规格

瀛海镇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南门、三太路、休闲公园等（具体点位及规格详见附件 1）。

二、花卉品种及摆放设施

摆放花卉：美女樱、粉黛乱子草、紫菀、翠菊、橙孔雀草、黄孔雀草、彩叶草、蓝花鼠尾草、黄国庆小菊、凤尾兰、小红球、菊花等（具体品种及规格详见附件 1）。

摆放设施：绿雕、花坛、小箱、方箱、雕塑、皎月花架、三角花架花框、花束、花围栏（具体点位及规格详见附件 1）。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的最终价款是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

四、承包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承包甲方 2026 年瀛海镇国庆摆花服务项目。

2. 工程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前完成清单方案中全部组合，维护保质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的拆除通知为准。

五、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经结算审计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甲方区域施工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3. 花卉及设施摆设完成后，观赏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指花木品种及设施的数量、地点摆放。

2. 乙方应提供生长状态良好、形象特征适宜该地区特色的花木进行设计摆放。

3.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施工，听从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按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操作。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及财产，不得进入与摆设业务无关的区域做与摆设无关的事。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摆设施工、日常维护及拆除施工时应注意安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花卉及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护维修。维护质保期内，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枯萎、坏死、丢失，设施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2日内无偿进行更换修复，十一节假日期间应于当日内无偿进行更换修复。

7. 观赏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花卉及摆放设施进行拆除，并负责拆除后现场的清理保洁。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摆花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程量结算，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提供的花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的；
- (3)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法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3. 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

立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结果查究

合同双方积极配合做好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摆花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平面示意图
1	组合1	瀛海镇政府（1组）	美女樱（红色大）3.24平方米 麦叶木3.31平方米 花圈栏19.8米 美女樱（紫色大）6.01平方米 梅孔雀草4.15平方米 美女樱（紫色大）8.97平方米 国庆小菊（洋黑粉）11.76平方米 黄孔雀草11.58平方米 黄孔雀草14.85平方米 国庆小菊（洋黑粉）3.32平方米 美女樱（紫色大）4.52平方米 梅孔雀草10.75平方米 绿雕（欢度国庆）1座 梅孔雀草9.53平方米 国庆小菊（洋黑粉）10.18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大）66.43平方米 恢复草坪184.43平方米 美女樱（紫色大）10.39平方米 梅孔雀草7.01平方米
2	组合2	公共服务中心南门（1组）	10.3 2 彩叶草3.45平方米 花圈栏12米 美女樱（红色）9.7平方米 黄孔雀草3.16平方米 小红球（盆栽）1株 美女樱（红色大）1.55平方米 三角花架1座 黄孔雀草1.26平方米 彩叶草1.61平方米 花圈栏10米 恢复草坪4.5平方米 2.9 2.9 2.9 2.9 小红球（盆栽）1株 三角花架1座 美女樱（红色大）1.55平方米 黄孔雀草1.26平方米 彩叶草1.61平方米 花圈栏10米 恢复草坪4.5平方米
3	组合3	休闲公园（1组）	恢复草坪60.09平方米 粉黛乱子草5.05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大）5.6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7.34平方米 黄孔雀草8.62平方米 黄孔雀草1.21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1.94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1.72平方米 梅孔雀草0.91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1.08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3.92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4.2平方米 蓝花（蓝粉）3.38平方米 黄孔雀草1.56平方米 梅孔雀草1.59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5.64平方米 梅孔雀草4.42平方米 恢复草坪12.07平方米 梅孔雀草7.67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3.2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8.14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1.57平方米 黄孔雀草2.71平方米 恢复草坪22.29平方米 黄孔雀草4.9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6.55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10.78平方米 梅孔雀草7.49平方米 蓝花（蓝粉）3.28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4.19平方米 恢复草坪34.74平方米 恢复草坪31.88平方米 黄孔雀草2.63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2.77平方米 梅孔雀草2.4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3.63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大）2.62平方米 粉黛乱子草4.42平方米 蓝花鼠尾草2.04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2.13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1.98平方米 梅孔雀草1.57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2.71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3.54平方米 恢复草坪26.45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13.42平方米 梅孔雀草3.23平方米 石竹（浅粉色）18.64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5.78平方米 黄孔雀草15.21平方米 美女樱（红色）7.69平方米

52

9	幸福瀛海	三太路南侧双拥公园（1组）	国庆小菊（萍果粉）3.19平米 橙孔雀草3.66平米 绿雕（幸福瀛海）1座 美女樱（紫色）2.68平米 美女樱（红色）3.12平米 蓝花鼠尾草3.99平米 菊花（盆栽）11.21平米 石竹（浅粉色）4.48平米 黄孔雀草4.16平米 翠菊（深紫色）2.81平米 美女樱（红色）3.75平米 国庆小菊（萍果粉）3.56平米 美女樱（红色）2.39平米 石竹（浅粉色）3.63平米 蓝花鼠尾草1.91平米 美女樱（紫色）5.27平米 恢复草坪65.97平米
10	组合A	三太路北侧（1组）	粉黛乱子草1.45平米 绿雕（欢度国庆A）1座 蓝花鼠尾草28.4平米 美女樱（红色）5.68平米 凤尾兰2.34平米 美女樱（紫色）3.82平米 橙孔雀草10.16平米 恢复草坪56.76平米
11	组合B	三太路南侧（1组）	粉黛乱子草3.4平米 小鹿雕塑 2座 绿雕（欢度国庆A）1座 蓝花鼠尾草28.4平米 美女樱（红色）5.35平米 凤尾兰2.34平米 美女樱（紫色）3.82平米 橙孔雀草9.83平米 恢复草坪56.76平米
12	初心组	瀛祥路与瀛永街十字路口（2组）	绿雕（初心、使命）1座 紫菀2平米 美女樱（红色）2.51平米 橙孔雀草2.54平米 花围栏9.5米
13	大中国结组	瀛坤路与瀛昌街十字路口（2组）	绿雕（大中国结）1座 橙孔雀草3.53平米 紫菀1.13平米 美女樱（红色）1.12平米 花围栏9.5米
14	中国结组	瀛坤路与瀛永街十字路口（4组）	绿雕（中国结）1座 橙孔雀草3.53平米 紫菀1.13平米 美女樱（红色）1.12平米 花围栏9.5米
15	红旗组	1、瀛海家园1号院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2、瀛海家园2号院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绿雕（红旗）1座 橙孔雀草3.53平米 紫菀1.13平米 美女樱（红色）1.12平米 花围栏9.5米

16	祥云组	104国道与黄亦路十字路口（4组）	3 3 绿雕(祥云) 1座 紫圈2平米 美女樱(红色) 2.51平米 橙孔雀草2.54平米 花围栏9.5米
17	月亮组	瀛志路与瀛隆街十字路口西南角（2组）	4.6 4.6 绿雕(月亮) 1座 紫圈5.31平米 美女樱(红色) 4.87平米 橙孔雀草6.44平米 花围栏14.5米
18	皎月组	1、京台高速与瀛志街十字路口（2组） 2、瀛顺路与瀛吉街十字路口（3组） 3、瀛顺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2组） 4、瀛永街与瀛顺路十字路口（4组）	皎月花架1座 花围栏13米 2 4.5 翠菊(深紫色)0.28平米 美女樱(红色) 0.56平米 橙孔雀草0.56平米 翠菊(深紫色)5.46平米 橙孔雀草3.54平米
19	花坛组	1、瀛达路与瀛志路十字路口（4组） 2、瀛坤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3组） 3、瀛祥路与瀛安街十字路口（3组）	小箱 2座 花坛A 1座 2 5 美女樱(红色) 0.79平米 美女樱(红色) 5.56平米 翠菊(深紫色)0.6平米 橙孔雀草3.84平米 花围栏14米
20	花坛A组	1、北投如郡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2、北投如郡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3、北投如郡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4、北投如郡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5、北投如郡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6、杏海苑南苑东北角十字路口（2组） 7、杏海苑南苑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8、杏海苑南苑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9、星筑南区东南角十字路口（4组） 10、星筑南区西南角十字路口（2组） 11、瀛志路与瀛隆街十字路口（2组） 12、三槐家园东北角十字路口（2组） 13、三槐家园东南角十字路口（2组）	小箱 2座 花坛B 1座 1.5 3 翠菊(深紫色)0.6平米 美女樱(红色) 0.79平米 美女樱(红色) 2.46平米 橙孔雀草1.44平米 花围栏9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